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UNEP/GC.22/2/Add.2
28 Nov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2003年2月3-7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4(a)

政策问题：环境状况

《保护海洋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实施情况进度报告

执行主任的报告

目录

一. 《全球行动纲领》2002-2006年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2
二. 《全球行动纲领》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供的投入	4
三. 城市废水问题战略行动计划的特别重点	5
A. 城市废水问题战略行动计划	5
1. 规范工作部分	6
2. 示范工作部分	7
3. 能力建设部分	7
B. 城市废水问题战略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8
四.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9
五. 提议针对《全球行动纲领》采取的行动	10
六. 提议理事会就《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 采取的行动	11

* UNEP/GC.22/1。

K0263024 030103 030103

一. 《全球行动纲领》2002-2006 年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1. 理事会在其 2001 年 2 月 9 日第 21/10 号决定中, 除其他外, 请执行主任于 2001 年 11 月举行对《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第一次政府间审查会议; 鼓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通过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进一步制订合作方案, 以通过万维网地理信息系统交流环境数据; 请执行主任在环境署的工作方案中适当地注意到旨在解决污水、生境的形貌改变和毁坏以及养分和沉积物的聚集对海洋、沿海及与之相关的淡水环境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的活动的; 并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环境署作为《全球行动纲领》的秘书处所开展的活动的进度报告。

2. 此外, 理事会于 2002 年 2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卡塔赫纳举行的第七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 第 SS.VII/6 号决定赞同《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所提议的 2002-2006 年工作方案, 即通过管理、立法、体制和财政改革、着重协助各国发展有益于多部门伙伴关系和采用创新性财务安排的有利环境, 从而实现从规划工作转到对污染和沿海退化进行切实管理的战略过渡。理事会还请执行主任将 2001 年 11 月 26 日至 31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全球行动纲领》第一次政府间审查会议的结果提交有关的组织、方案和进程的理事或组织机构, 以便它们能够在国家、分区域各级积极参与《全球行动纲领》各项目标的实现。

3. 还请与会者注意到原先提交第一次政府间审查会议的、《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 1996-2001 年期间各项活动的进度报告¹, 和提交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关于该次政府间审查会议的报告(RCSS.VII/4/Add.4), 作为该报告附件的《保护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的蒙特利尔宣言》, 蒙特利尔会议联席主席的结论, 《全球立法者组织营造平衡环境的宣言》, 地方环境行动国际理事会和出席该会议的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4. 由于文件 UNEP/GPA/IGR.1/3 和 GCSS.VII/4/Add.4 载有关于截至 2002 年 2 月止《全球行动纲领》执行进展的详细资料, 而且这些文件已由各国政府作出审查, 环境署在此谨提出对这些进度报告的最新补充, 进一步详细陈述自 2002 年 2 月以后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

5. 《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积极推进执行已获核准的 2002-2006 年工作方案。其中特别注重以下各项:

(a) 按照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的要求, 广泛传播蒙特利尔会议取得的结果;

(b) 根据提交给蒙特利尔会议的工作方案提纲, 拟定了一个列有经费费用的、2003-2006 年工作方案(UNEP/GPA/IGR.1/6);

(c) 促进淡水和沿海社区之间以及海洋社区之间更密切的合作, 包括拟定“沿海地区及河川流域综合管理”方案;

(d) 方案的执行侧重于协助有关当局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有关当局调动必要资源, 包括国内资源, 创造有利环境, 以便采取行动解决重点的陆地污染源和沿海退化源;

(e) 使《全球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成为地方和国家当局、区域海洋方案和行动计划、相关的金融机构、私营部门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工作方案和预算的主流事项;

(f) 在《促进非洲发展的新伙伴关系》、《推动全非洲特别是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开展活动以发展和保护沿海和海洋环境的开普敦宣言》框架内，帮助拟定其干预措施方案，提交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g) 制定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政策中与《全球行动纲领》相关的能力建设部分；

(h) 加强和扩大《全球行动纲领》信息中心机制，使之特别是在召开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时开展外联活动和宣传。

6. 遵照理事会第 21/10 号决定，《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采用了经第一次政府间审查会议核准的工作方案中（UNEP/GPA/IGR.1/6 和附件）详述的 10 个活动组别，特别侧重点是执行由环境署、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和供水及卫生合作理事会共同提出的《城市废水问题战略行动计划》，处理对生境的形貌改变和毁坏方案，以及支持各国政府为执行《全球行动纲领》而制定和实施本国的行动方案。

7. 在执行环境署/卫生组织/人居署/供水卫生理事会关于城市废水的战略行动计划过程中，按照《全球行动纲领》第一次政府间审查会议的建议，《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的重点是进一步制定《全球行动纲领》的规范工作部分，特别是制定一个城市废水管理指导文件和建立支助性知识库“卫生联结”（SANICON）。在区域一级，继续交流最佳做法和程序的经验和专门知识，以及确定在哪些地方实际试验执行指导方针的工作。

8. 与“对生境的形貌改变和毁坏”方案有关的活动和努力主要侧重于对沿海环境起作用的重大基础结构工程的法律、经济和科学方面，特别是其中涉及旅游业、水产养殖和采矿业发展的这些方面。已经拟定了一套准则草案，目前正由一个成员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小组进行审查，有关的区域研究的结果将在 2003 年初举行的重要区域会议上作出审查，这些会议将有一些利益相关方团体的参与。

9. 《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得到比利时的财政支持，目前正帮助埃及、尼日利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斯里兰卡和也门制订试行的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的国家行动方案。为帮助这些以及别的国家开展这一进程，协调处编写了一本手册《国家行动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公布在“信息中心机制”的网址上供读取和下载。该手册拟定了一个全面的但又是灵活的，供各国将《全球行动纲领》作为主流事项纳入国家政策、方案和计划，以及纳入相关的机构和预算框架。采用该手册所提指导方针而拟定的国家方案将是能动的、反复进行的和最后由国家认可的过程，要求在一个跨部门的、参与式的框架内分阶段地执行各个优先项目。

10. 《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一直在大力加强和扩大信息中心机制，其中包括协同瑞典环境保护署对石油方案作了重大改动；重新拟定“对生境的形貌改变和毁坏”方案；并确保同环境署网络活动和其他有关的网络和信息管理活动的密切配合。根据理事会第 21/10 号决定关于通过万维网地理信息系统交流环境数据的要求，目前正努力开发万维网地理信息系统与生境的形貌改变和毁坏有关的应用原型。

11. 加强了同各个区域海洋方案的合作，从而帮助执行各区域海洋方案和行动计划中涉及陆地污染源的构成部分。

12. 环境署感谢荷兰政府作为《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的东道国继续提供支持。荷兰同意更

新和延长有关《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的东道国协定，自 2003 年起到未定日期为止。环境署还要对一系列国家为执行《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的方案和活动而提供的支助表示赞赏，其中包括比利时、加拿大、冰岛、爱尔兰、芬兰、日本、瑞典、荷兰、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

二. 《全球行动纲领》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供的投入

13. 自从第一次政府间审查会议取得成果和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第 VII/6 号决定）核可了 2002-2006 年工作方案之后，环境署和《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将其主要工作重点转为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和举行提供实质性投入，其中包括对《执行计划》² 的投入，涉及水、能源、保健、农业和生物多样性的文件，有关《全球行动纲领》的二类伙伴关系提案，和确保沿海、海洋和岛屿社区对首脑会议作出协调一致的贡献。《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积极参加筹备过程，包括在纽约和巴厘举行的世界首脑会筹备会议。

14. 环境署协同许多合作伙伴，特别是特拉华大学海洋政策研究中心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教科文组织/海洋学委员会），共同组成一个海洋、海岸和岛屿问题非正式协调组，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及会议后力求实现协同增效和有效实施各项行动。《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领导共有 23 个组织参加的在约翰内斯堡：“水穹”成功举行的“H2O 亭山顶观海”节目，并且于 2002 年 9 月 2 日在“水穹”协调举行一次盛大的海洋活动。此外，三个核心伙伴，即环境署、特拉华大学海洋政策研究中心和教科文组织/海洋学委员会还编印了一本《海洋、海岸和岛屿指南》，重点阐述海洋、海岸和岛屿议程，分发给首脑会议的代表，很受欢迎。在首脑会议期间，协调处举办和协助举办一系列会外活动，其中包括由全球立法者组织、教科文组织海洋学委员会、国际珊瑚礁行动网、山岳方案、环境署有关水和环境问题协作中心、地中海区域及环境署同水有关的几个方案所举办的活动，还协助准备和推行若干二类伙伴关系。

15. 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在第 32 段和 52 段中特别提到《全球行动纲领》：

(a) 第 32 段：

“提前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影响蒙特利尔宣言》，在 2002 至 2006 年期间特别侧重注意城市废水、生境的改变和破坏，及养分，在各级采取行动，以：

“(a) 促进伙伴关系、科学研究和传播技术知识；调动国内、区域和国际资源；提倡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b) 加强发展中国家在下列方面的能力：制订本国和区域方案和机制，将《全球行动纲领》的目标纳入主流，并管理海洋污染的风险和影响；

“(c) 拟订区域行动纲领并改进海岸和海洋资源可持续发展战略计划的联系，特别注意环境加速变化和遭受发展压力的领域；

“(d) 尽一切努力，在 2006 年下一次全球行动纲领会议举行之前取得实质性的进展，保护海洋环境不受陆上活动的影响。”

和

(b) 第 52(e)段:

“在 2004 年之前采取主动行动，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从而有效减少、防止及控制废物和污染以及与健康有关的重大影响；”

16. 有关水、能源、保健、农业及生物多样性的文件《针对水和卫生的行动框架》在许多地方提到淡水、沿海和海洋环境之间重要关系，必需在水资源综合管理之内列入沿海地区综合管理的原则，和必须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特别是，有关行动框架的一章反映了《蒙特利尔宣言》的各项协议，其中侧重于沿海区和河川流域的综合管理，国家行动方案和废水排放指标。

三. 城市废水问题战略行动计划的特别重点

17. 在《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一次政府间审查会议通过的《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蒙特利尔宣言》(UNEP/GPA/IGR.1/9/附件一)中，对于下述问题表示了关切：广泛存在的贫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沿海社区，贫困状况通过例如缺乏基本的卫生条件而促使造成海洋污染；以及海洋退化又由于耗竭了社会和经济所需的基本要素而造成贫困的产生。

18. 在《蒙特利尔宣言》中，各国还承诺改进和加速执行《全球行动纲领》，为此应加强地方和国家当局的能力，以相关的财力资源和其他资源确定和评估需要以及针对具体陆地污染源而订出备选解决办法；同私营部门合作，拟订、谈判和执行相关的合同和其他安排；取得和利用有科学依据的信息，在利益相关方的参与下作出综合的决策；以及执行有效的、谋求沿海可持续发展的体制和法律框架。

19. 通过《蒙特利尔宣言》，政府间审查会议对《城市废水问题战略行动计划》表示欢迎，并促请环境署最后完成该文件，作为实现《全球行动纲领》各项目标的手段。

20. 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在第 SS.VII.6 号决定中吁请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界为废水管理工作提供资金，并以创新的、适宜的和可持续的方式对废水实行管理，特别可以采取以下办法，诸如：进一步将废水管理和供水目标融为一体、促进水的再利用和需求管理、在提供资金、伙伴关系、技术、机构和管理安排方面采用替代办法等。

21.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在其《执行计划》中促请各利益相关方提前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蒙特利尔宣言》，除其他事项外，特别侧重注意城市废水。世界首脑会议还商定在 2015 年之前将得不到基本卫生条件的世界人口减少一半，其措施除其他外，包括将卫生条件融入水资源管理战略。

A. 城市废水问题战略行动计划

22. 城市废水问题战略行动计划是环境署《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居署和供水及卫生合作理事会的一个联合行动。目前正同许多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捐助机构、金融机构和发展援助机构进行合作。它还是环境署《全球行动纲领》2000-2006 年工

作方案的一个重点领域，该工作方案是响应 1996-1999 年期间各次区域会议的要求而拟定，其中确定污水是环境署多数区域海洋中的主要污染源类别。

23. 城市废水问题战略行动计划的制定是为了促进在地方一级和国家一级采取具体行动，把污水作为影响沿海和海洋环境的主要污染源类别之一，为此，特别要促进采用各种备选办法，其中包括低费用技术、适当的财务机制和伙伴关系，并创造一个有利于采取行动的环境。

24. 战略行动计划为实现这些目标，打算通过实施下面所列的三个主要构成部分，促进对解决城市废水问题的最佳做法和程序形成全球共识：

(a) 规范工作部分—为城市废水管理的做法定出标准；

(b) 示范工作部分—帮助交流经验，传播有关最佳做法和程序的最新知识，并促进其推广；

(c) 能力建设部分—阐述对于城市废水管理的指导意见，帮助一些城市和国家努力解决由于在沿海区处置未经妥善处理的城市废水而带来的严重公共卫生问题、经济损失和沿海生态系统的退化。

1. 规范工作部分

25. 城市废水问题战略行动计划的规范工作部分包括为地方和国家决策者和专业人员制定一个得到全球采纳的、关于适宜而无害环境的废水管理办法的指南。

26. 该指南有三个主要部分，每一部分采用一个相互有联系的发展过程和采用程序：决策者须遵行的主要原则；提供决策者特别是市一级决策者参考的最佳做法和程序清单，辅之以背景材料和查阅全球知识库和其他信息来源的指导材料；以及区域附件。

27. 所提出的主要原则是为了在城市废水管理的做法中定出标准，在解决城市废水的最佳做法和程序方面促进形成全球共识。遵照《全球行动纲领》第一次政府间审查会议提出的指导意见，《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协同若干主要合作伙伴修改了主要原则。修改后的主要原则详细载入了 UNEP/GC.22/INF/4 号文件，现提交理事会进一步审议，并请考虑核可关于为城市废水管理制定指导方针的做法。该文件详细阐述了以下的主要行动原则：

(a) 获得政府承诺和国内财政资源是适当实施废水管理绝对需要的前提条件；

(b) 在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为可持续的解决办法创造有利环境；

(c) 形成一体化的和面向需求的管理系统，把废水的收集和处理同供水供应和提供卫生服务结合起来；

(d) 在源头防止污染，高效率地使用水并在废水处理中应用合宜的低费用技术；

(e) 基于社会公平和互助原则，由用水者和污染者支付服务费用，以便收回成本；

(f) 针对环境保护、公众健康或经济福利，定出有时间限度的目标和指标，确保各项行动获得成效；

(g) 在逐步采取措施的同时探索实现长期管理目标的其他途径；

(h) 一开始就通过伙伴关系吸收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以便争取到它们作出承诺；

(i) 使城市废水部门同其他经济部门，例如同旅游部门联系起来，确保资金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j) 引进创新性的财务机制，包括私营部门的参与。

28. 最佳做法清单详细开列可供从业人员和决策者使用的各种做法、基础设施和工具。除其他外，其中涉及：综合性和分步骤的做法，有利的环境和可持续性，包括条例、法规、体制安排和自愿举措、新的融资机制，包括私营部门参与和调动国内资源，社区参与和适当的技术，包括处理技术的各种低成本选择。

29. 区域附件提供一套附加说明的、由各区域选定为对本地区特别适用的做法清单。这套清单落实并补充全球指导意见，其中涉及特定区域的具体优先事项和需要。在大加勒比区域、南太平洋区域和西亚区域，目前正在拟定区域附件。区域附件是根据适当的区域条件，同各国和各地方的专家、私营部门、国际金融机构、潜在捐助者、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不断开展协商的结果。

30. 该指南以一个不断更新的全球知识库提供支持，该知识库是《全球行动纲领》信息中心机制的一个组成部分，同“卫生联接”数据库（SANICON）和其他相关的信息中心相连接。上述主要原则和附加说明的清单都是从全球知识库的材料中提炼出来并通过专家会议和区域协商进一步修改完成。

31. 作为不断实施《城市废水问题战略行动计划》的结果，最佳做法清单、区域附件和全球知识库都不断更新变化，对于既定的主要原则逐渐建立共识。这一过程和做法详细载述于UNEP/GPA/IGR.1/5，并已得到《全球行动纲领》第一次政府间审查会议的赞同。

2. 示范工作部分

32. 城市废水问题战略行动计划的示范部分在环境署区域海洋方案的框架内进行。举行了多利益方区域会议来审查准则草案，审议关于发展区域附件的必要性。这些会议还交流了经验和专门知识，进程包括选定候选的试点项目来演示指南中提倡的新方法，并确保在本区域的推广和提高。目的是建立一些用以交流专门知识和经验的定期区域论坛。

3. 能力建设部分

33. 能力建设部分将涉及执行试点项目，推介城市废水管理主要原则和准则清单部分所提倡的最佳做法和程序。同其他培训方案例如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海洋-海岸训练方案密切合作，《全球行动纲领》也在开展培训系列和方案，进一步传播试点项目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B. 城市废水问题战略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34. 在《全球行动纲领》第一次政府间审查会议取得成果和赞同了《城市废水问题战略行动计划》的发展方法基础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其《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的主要工作重心是继续制定《城市废水管理准则》并向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供实质性投入，包括：

(a) 联同环境署国际环境技术中心出版一本题为“废水处理方面无害环境的技术”的指南；

(b) 参加非洲卫生工作会议（2002年7月29日—8月1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该会议的结果是提出了一份部长级声明和一个《水和卫生问题的非洲行动计划》，其中包含废水处理。这次引人注目的会议的成果后来提交给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还准备转送有关的组织机构例如“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和非洲水问题部长级会议；

(c) 通过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参加由亚洲开发银行同该委员会联合召开的高级别太平洋区域关于小岛屿国家水问题的协商会议（2002年7月29—8月3日上，斐济，锡加托卡）。该会议产生的部长级宣言和一个详细的区域行动计划要求坚决加强和执行水资源的综合管理，包括供水、卫生和废水处理。会议决定支持同加勒比和其他小岛屿区域结成伙伴关系，并大力支持定于2003年3月在日本举行的第三次世界水事论坛的讨论事项；

(d) 密切配合并积极参加全球性会议和由国际专业协会或其他伙伴召开的其他会议。这些活动为国际和专业人士提供了重要的外联活动机会。这些会议之中有：供水和卫生合作理事会全球论坛（2000年11月，巴西，福斯—杜伊瓜苏）；教科文组织关于城市水管理的会议（2001年6月，法国，马赛）；国际淡水会议（2001年12月3日至7日，德国，波恩）；和关于炎热和干旱国家废水管理及其对环境的效果的国际会议（2002年10月12日至14日，阿曼，穆斯卡特）。在这些会议上介绍了城市废水问题战略行动计划及其执行情况，并请与会者协助审查关于城市废水的指南；

(e) 定于2003年3月在日本举行的第三次世界水事论坛的筹备工作，包括举行有关水和卫生及废水管理问题的会议。在卫生组织、供水和卫生合作理事会和联合国人居署的合作下，正在准备召开一次关于水和卫生及废水处理问题全球倡议行动的会议。此外，还有同其他伙伴，包括同“卫生联接”核心组和海洋、海岸及岛屿问题非正式协调组密切合作，正在作出安排的其他活动。

35. 《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联同其他伙伴积极参加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准备工，包括提交资料和建议，编写有关水、能源、保健、农业和生物多样性的文件《有关水和卫生的行动框架》，特别强调需要评估是否可能采用废水排放指标。其他活动包括积极参加突出水和卫生问题的各种活动。

36. 回应世界首脑会议所定的卫生目标，《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联同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人居署和供水及卫生合作理事会共同编写和推出一份有关环境署区域海洋内供水和卫生状况的报告。

37. “废水排放指标”倡议是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一致的，力求跨过提供指导意见阶段，转入一个评估进程，评估是否能定出在一代人寿命期的时段内应予达到的全球、区域、国家

和地方废水排放指标。此种指标或者涉及管理目标（着眼于问题），或者涉及废水负载或含量的减少排放量办法（着眼于排放）。

38. “废水排放指标”倡议的其他目标包括大力促使各国政府认识到由于未经处理的废水排放到地下水、淡水、出海口或沿海和海洋地区而引起的对人类健康、海洋和淡水资源以及对生态系统完整性的威胁；确认和实行共同但又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并探索采用一些全球或区域性的经济手段，例如水市场、污染减少量交易机制以及多利益方的水基金。

39. 请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考虑是否可能采用“废水排放指标”作为附加的管理手段，用以定出行动重点，分配资源和适当的进展报告制度，并参考世界首脑会议所商定的卫生指标。

四.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40. 经与海洋、海岸和岛屿问题非正式协调组合作，现已编制和商定了一个 18 个月的行动方案，以确保快速落实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以及海岸、海洋和岛屿方面的各项二类倡议行动。由《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参与其中的海洋、海岸及岛屿问题非正式协调组即将进行的一些具体活动包括：

(a) 更新补充《海洋、海岸和岛屿指南》，以便反映出已通过的案文，并在其中包括所有二类伙伴关系，摘要列述所涉行动、指标和时限；

(b) 在海岸和海洋问题二类伙伴关系如何回应《执行计划》的问题上，作出协同增效、重叠和差距的分析；

(c) 制订一个行动方案，在一些相关的国际会议上，例如在 2003 年 3 月第三次世界水事论坛上，提出外联和进展情况报告，包括在《全球行动纲领》信息中心机制和沿海综合管理全球网络服务网址上反映出世界首脑会议在海洋、海岸和岛屿问题上的有关结果；

(d) 分析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为贯彻落实已通过的《执行计划》有关海岸和海洋部分所能得到的和必需得到的知识和资源；

(e) 拟定一个制度，监测在贯彻落实《执行计划》有关海岸和海洋部分中所取得的进展；

(f) 定于 2003 年年底，联同教科文组织海洋学委员会和特拉华大学，在巴黎召开一次执行会议，审查和报告进展情况，并确定进一步的行动，确保有效贯彻执行该《执行计划》中有关海岸和海洋的段落；

(g) 加强有关海洋、海岸和岛屿问题的非正式多边利益方网络，采用的方法是扩大伙伴网络，使之包括主要的工业群体；

41. 人们确认，为贯彻落实世界首脑会议有关供水和卫生的目标，需要有一个国际商定的文书，按照环境署的水事政策，结合水资源的综合管理来解决供水和卫生的环境问题。从环境角度看，要达到世界首脑会议定出的目标，前提条件是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其中似应包括法律问题、条例、指标、战略和区域一级及国家一级的行动计划。

42. 拟开展的活动包括就如何处理供水和卫生的环境问题制定环境署的战略，该战略将有助于在其他伙伴组织包括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教育基金和供水及卫生合作理事会的积极参加

下，制定相应文书来实现世界首脑会议在供水和卫生方面所定的目标。

43. 环境署将继续进行现有的和正在进行的工作，例如环境署水事政策和城市废水问题战略行动计划，并考虑到联合国秘书长针对供水和卫生问题建立的特别工作小组的目前活动，该特别工作小组的建立是为了协调关于《千年宣言》、《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³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的后续工作和相关规定的执行。将协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共同开展这些活动，同时考虑到各自的主管领域。

五. 提议针对《全球行动纲领》采取的行动

44. 《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 2003-2006 年政策指导、战略和工作方案详述于 UNEP/IGR.1/6、《蒙特利尔宣言》和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全球行动纲领》的第 SS VII/6 号决定，而且在环境署 2004-2005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中有关《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的部分中进一步加以扩充。根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及其执行计划，并根据有关水、能源、保健、农业和生物多样性的文件《有关水和卫生问题的行动框架》，理事会似可考虑进一步加强以下的构成部分：

(a) 详细列出环境署采取哪些后续活动和贡献来落实执行理事会关于对海洋环境状况作出全球评估的决定（第 21/13 号决定），为此，应考虑到《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34(b) 段，该段作出的一项承诺是 2004 年在联合国建立一个经常过程，在现有区域评估的基础上，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

(b) 按照论述水和卫生问题的水、能源、保健、农业和生物多样性文件的精神，改进淡水管理和沿海管理之间（沿海及河川流域综合管理方案）的科学、管理和机构联系；

(c) 鼓励对“卫生”一词采用全面的、环境方面的定义，其中不但包含提供卫生服务，而且包含废水管理过程的其他各个部分，包括处理、再使用和重新分散于自然环境，以之作为对世界首脑会议卫生目标的贡献；

(d) 编写一个环境署战略文件，其中论述结合水资源的综合管理来处理供水和卫生的环境问题；

(e) 刺激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为处理供水和卫生的环境问题而创造有利环境，其中似可包括法律问题、规章条例、指标、战略和区域一级、国际一级的行动计划，以此作为对实现世界首脑会议目标的贡献，为此，应借鉴环境署内外现有的经验和专门知识；

(f) 协同环境署内有关的方案和主要伙伴，拟定一些指标来评估提供更好的卫生条件对于沿海居民和环境所起的作用，作为对首脑会议卫生目标的贡献；

(g) 注意到载于城市废水问题战略行动计划的城市废水管理指导意见之内的（UNEP/GC.22/INF/4）主要原则并概述关于采取创新行动方法的全球共识；

(h) 赞同城市废水问题战略行动计划对于进一步编制清单和区域附件，处理各自区域具体的和新出现的需要的方法（UNEP/GC.22/INF/4）；

(i) 鼓励执行主任联同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和区域方案，进一步探索下述原则：采用区域、

国家和/或地方的“废水排放指标”作为又一种管理工具，用以确定重点，分配资源和报告进展情况，以便除其他外，协助落实执行世界首脑会议所定卫生目标；

(j) 加强国家和地方当局的能力，以便能够从规划工作转入实施有充分经费的公支开支方案，污染监测 和控制制度，推动污染管控和能力建设措施的市场和/或税收手段；

(k) 在执行《全球行动纲领》过程中执行国际发展融资会议产生的“蒙特雷共识”，特别是有必要动员和增加用以保护环境的资金并使之得到有效利用，并应在国家一级推地鼓励采取主动行动保护环境的政策和管控法规；

(l) 鼓励海洋、海岸和岛屿问题非正式协调组继续进行工作，作为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监测世界首脑会议结果落实情况和有效实施二类伙伴关系的贡献；

(m) 请执行主任在理事会下一届常会上报告关于 2006 年举行《全球行动纲领》第二次政府间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情况，包括某些国家政府请求作为该次政府间审查会议东道主的申请。

六. 提议理事会就《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 全球行动纲领》采取的行动

理事会或愿考虑通过一项大意提议如下的决定。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

理事会

忆及其 2001 年 2 月 9 日第 21/10 号决定和 2002 年 2 月 15 日第 SS.VII/6 号决定，

审议了文件 UNEP/GPA/IGR.1/3, UNEP/GCSS.VII.4/Add.4 和 UNEP/GC.22/2/Add.2 所载《全球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进度报告，

确认《蒙特利尔宣言》⁴和 2001 年 11 月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全球行动纲领》第一次政府间审查的其他结果，以及 2002 年 9 月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对于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考虑意见，特别是在《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32 段和第 52(e) 段以及在关于水和卫生、能源、保健、农业和生物多样性的行动框架中所载的考虑意见，

确认 2002 年 3 月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国际发展融资会议达成的“蒙特雷共识”⁵对于实施《全球行动纲领》的相关意义，特别是关于有必要动员和更多地有效利用旨在保护环境的财政资源，以及有必要在国家一级实施在保护环境的同时鼓励采取主动行动的政策和管理法规，这一点在《全球行动纲领》中也作了规定，

确认《全球行动纲领》是处理淡水、沿海和海洋环境之间关系的唯一全球行动方案，因而具有独特的下述能力：促进淡水、沿海和海洋管理社区之间的科学、管理和组织联系；推行沿海地区同河川流域综合管理原则；并有助于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就淡水、沿海和海洋问题加强多边利益相关方的交流与合作，

欢迎并赞赏各国政府对于经由第一次政府间审查会议和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同意的《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 2003-2006 年工作方案给予的支持，

1. 请执行主任在《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工作中顾及《蒙特利尔宣言》、《蒙特雷共识》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对于《全球行动纲领》各项目标的审议结果，并向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全球行动纲领》秘书处所开展的活动的进展情况报告；

2.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继续对由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而组成的海洋、海岸和岛屿问题非正式协调组的工作提供协助，以便能够提供适当的投入，由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监测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贯彻执行并在有关沿海和海洋问题的二类伙伴关系中实现协同增效作用；

3. 促请有此能力的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进一步向全球行动纲领信托基金提供捐助，并促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动员新的捐助者；

4. 请执行主任进一步促进沿海区及河川流域综合管理概念，并在可能情况下提供便利促进淡水管理同沿海及海洋管理之间的科学、管理和机构联系；

5. 促请各国政府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就淡水、沿海及海洋事项改善多边利益相关方的联络与合作；

6. 采用整体方法处理卫生问题和执行世界首脑会议的卫生目标，其中不仅包含提供住户卫生服务，而且包含水管理过程的其他构成部分，包括废水收集、处理、再使用和将其重新分散于自然环境；

7. 请执行主任针对供水和卫生所涉环境问题，编制一份战略文件，结合水资源的综合管理来处理这些问题，并会同适当的联合国组织和方案，拟定适当的指标来评估提供更好的卫生条件后对于沿海居民的健康和福利以及对于环境所起的作用；

8.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和供水及卫生合作理事会共同提出的《对城市废水管理的指导意见》⁶中概述了城市废水管理中创新方法全球共识的主要原则，并赞同定期地进一步充实资料清单和区域附件，使之适应各区域特定的和新出现的需要；

9. 请执行主任评估是否能够协同《城市废水行动方案》和《全球行动纲领》的伙伴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供水及卫生合作理事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及千年项目水和卫生特别工作小组一起，在区域海洋范围内，举行区域性协商，商讨关于制定国家及区域的“废水排放指标”以及随后的实施问题；

10. 促请各国政府响应联合国大会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4 号决议 A 部分、理事会 2002 年 2 月 15 日第 SS.VII/6 号决定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32 段的要求，继续加强和加速作出努力，实施《全球行动纲领》；

11. 鼓励各国政府在可能情况下根据区域性安排，为支持实现《全球行动纲领》各项目标而开展本国的活动，其中考虑到相邻国家所作的努力和各自的区域海洋方案；

12. 促请各国政府通过伙伴关系联同一些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主要群体，共同致力于《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

13. 请执行主任在理事会下一届常会上向理事会报告定于 2006 年举行《全球行动纲领》

第二次政府间审查的筹备工作情况，包括任何国家政府提出的作为该政府间审查会议东道国的申请。

¹ UNEP/GPA/IGR.1/13。

²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第一章，决议2，附件。

³ 同上，决议1，附件。

⁴ GCSS.VII/4/Add.4，附件。

⁵ 国际发展融资会议的报告，2002年3月18-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⁶ UNEP/GC22/INF/4。